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海住建〔2024〕119号

关于对广东宝鸿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受今年第11号台风“摩羯”（超强台风级）影响，于9月5日至6日，江海区三防指挥部发布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期间，我局多次通知项目按照《江门市建筑工地防风应急响应分级措施》，落实防风Ⅱ级响应措施：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关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总闸，并撤离危险地带人员，所有人员应留在确保安全的室内避风。我局及属地街道在巡查中发现，由广东宝鸿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壹方汇花园项目拒不落实防风Ⅱ级响应措施，仍然组织工人施工。

施工单位不服从管理，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责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

准》，我局对该项工程的相关责任主体及人员进行以下处理：
广东宝鸿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记 5 分，广东宝鸿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记 8 分、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记 10 分。并对广东宝鸿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信用扣分。

请各企业从中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今后，我局将继续加大检查力度，对拒不服从管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以及责任人员不到位的企业将依法进行处理。

特此通报！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12日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印发
